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向社会公布2017年度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六个部分组成。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网站查阅。若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通过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箱反映或直接与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联系。

地址：焦作市神州路1698号 邮编：454003

电话：0391-3563680

传真：0391-3586618 电子邮箱：gxq3563650@163.com

2017年，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通过健全机制、落实责任、完善制度、构建平台，切实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保障了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及时、准确、有序开展，为提高我区各单位工作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起到了积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现将我区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如下。本报告包括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2017年全年信息公开情况综合描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附表共七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一、概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492号令），《焦作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2009年市政府令第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32号)，以及《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焦政办明电〔2017〕92号）有关要求，2017年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深化公开内容、建立和完善各项制度、规范公开载体形式、加强基础性建设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现将2017年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公布如下：

（一）健全工作机制。一是完善体系。在调整充实区级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基础上，完善了由单位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组成的各部门、各乡镇（街道）信息公开工作体系，为全年信息公开工作开展奠定基础。二是明确任务。印发《焦作市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焦示管办〔2017〕49号），下发《焦作市示范区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明确各项重点工作责任单位及时限要求。三是健全制度。健全政务公开相关工作制度，制订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政务公开发布协调制度》等一系列配套制度，政务公开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

（二）规范信息发布。一是严格保密审核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要求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确保公开的信息既及时有效又能保证其保密性。需公开的信息经部门负责人审核，提交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小组复审，严格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确定属于可公开的信息后进行发布。二是强化重点信息公开。我们要求重点职能部门年初制订公开计划，加强日常督导，财政、民生、环保等重点信息基本做到了及时公开，公开重点领域信息180余条，其中，财政资金信息106条、公共服务与食品药品信息23条、环境保护及其他信息51条。三是制定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规程，明确申请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

（三）拓展公开渠道。以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平台为主渠道，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稳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政府年度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等各类信息。门户网站获得2017年度国家高新区“移动互联领先奖”。一是畅通渠道。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受理渠道，对网站“依申请公开”栏目进行了规范。截止目前，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二是增强互动。在门户网站建立“民生信息服务平台”意见征集系统，实现政民互动。三是加强网站日常监管。根据全国政府网站普查要求，及时检测和发现网站问题，全年自查问题200余项，及时改到位。四是大力推广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扩大公开渠道，目前微博发布转发各类信息687条，“焦作示范区”微信公众号已开通运行，下一步将加大推广力度，提高知晓率，增强影响力，更好地服务全区群众。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7年，我区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481条。从公开内容上，基层信息2124条，政务要闻75条，部门信息499条。涉及行政权力清单、财政资金信息、重大建设项目、公共服务、就业信息等。从公开渠道上，通过政府网站公开信息2747条，政务微博公开信息687条，政务微信公开信息47条。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本年度我单位未接到任何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四、投诉举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本年度我单位对形成的政府信息实现了依法、有序公开，未出现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五、收费及减免情况

在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我单位始终坚持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为区内广大人民提供服务，没有收费项目。

六、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我区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着一些差距和不足。一是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依然薄弱，区级层面缺乏专门机构和人员，缺乏培训，专业性不强影响工作开展。二是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和公众参与有待进一步加强，如政策解读缺乏人员队伍，权威性不足，回应关切时效性有待提高，方式还比较单一，公众参与不够等。三是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需进一步健全完善，信息公开机构建设需进一步加强，监督、考核和评议等工作仍需加强。下一步我区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按照示范区的总体要求和部署，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常态长效运行。

（一）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重点，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管理队伍，增强管理力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人员业务培训和研讨交流，提升人员能力水平和专业素养。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责任单位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专职工作人员到位，责任到位，不断夯实工作基础，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

（二）拓展信息公开形式。发挥好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出台《进一步加强门户网站管理的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网站管理，严格信息发布程序，提高时效性和互动功能。完善工作制度，建立健全网站内容保障、信息发布审核、值班读网、应急处理等工作制度和机制，确保网站正常运行。要进一步加强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信息公开渠道建设，扩大影响力，增强覆盖面，充分发挥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在信息公开方面的作用，方便社会公众获取政府信息。

（三）优化信息公开内容。丰富信息公开内容，重点推进公开力度大、公益性强、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部门的信息公开。全面推进涉及民计民生的公共服务类信息公开，加大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教育、医疗卫生、环保、计划生育、交通等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和办事公开的力度。积极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向基层延伸，进一步健全完善镇、社区、村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为公众就近及时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四）加强培训和宣传工作。加强对领导干部和信息公开业务人员的培训，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为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每年至少要开展一次本地、本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提升公开意识，提高业务水平；同时，通过新闻宣传，正确引导社会公众正确行使知情权。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及时更新政务信息，提高信息公开的数量和质量。

（五）强化信息公开考核。继续健全和完善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工作考核和社会评议，对重点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终将按照国家、省、市工作要求制定考核标准进行考核。非重点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评将根据年度完成工作任务情况及日常工作动态监测综合评价，并形成长效机制，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步入常态化、长效化、规范化管理轨道。

附件1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7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3481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14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14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747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687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47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2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1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2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3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1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30 |

单位负责人：陈湘　　　　审核人：万英奎　　　　　　 填报人：杨广州  
 联系电话：0391－3563680　　　　　　　　　 填报日期：2018年2月